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航班行李延误 保障服务（指定产品专享）

一、服务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服务对象及保障内容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高端、商旅航空及其他重点产品的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可免费获赠航班行李延误保障服务。指定产品如下：

高端系列		
全球智尊信用卡	钻石信用卡	私人银行信用卡
尊享白金信用卡	家庭挚爱信用卡	
商旅系列		
畅享 MUSE 信用卡	优享卡	全球支付卡
全球热购卡	留学生信用卡	途牛龙卡
欧洲旅行卡	港澳台旅行信用卡	日本旅行卡
韩国旅行卡	同程龙卡	卓越商务卡
航空系列		
东航龙卡	深航龙卡	南航龙卡
国航龙卡	海航龙卡	吉祥龙卡
春秋龙卡		
其他		
飞驰畅行龙卡	龙卡正青春信用卡	腾讯游戏卡
医护信用卡	军队单位公务信用卡	

三、获赠资格

1. 普卡、金卡、钛白金卡、标准白金卡等级指定龙卡信用卡、龙卡医护卡：使用指定龙卡信用卡成功支付（包括刷卡及通过支付宝、财付通等第三方网络平台绑定龙卡信用卡支付）本人100%国内外机票款（含折扣机票款）或包含100%机票款的旅行团费，即可在乘坐该机票所指定的航班中免费获赠以持卡人本人为被保险人的航班行李延误保险服务。

注：

- 使用航空里程兑换机票，仅使用指定龙卡信用卡支付燃油基建费，不享受航班行李延误保障服务。

- 持卡人使用指定龙卡信用卡购买航空公司推出的“随心飞”产品（如东航的“周末随心飞”），且每次飞行使用指定龙卡信用卡支付“燃油税”等相关费用，可享受航班行李延误保障服务。

2. 尊享白金卡、钻石卡、私人银行卡、智尊卡：持有有效激活卡即可免费获赠以持卡人本人为被保险人的航班行李延误保险服务。

四、保障金额

每位持卡人每个自然年度累计可享有的保障金额以持卡人所持最高等级信用卡对应的保障金额为上限，即如持卡人持有多张包含航班行李延误保障权益的信用卡，每个自然年度累计享有的保障金额不超过其所持最高等级信用卡对应的保障金额，持有多张同等级信用卡保障金额不可累加。

保障金额（人/年） 单位：人民币（元）				
普卡等级	金卡、钛白金卡、	龙卡医护卡	尊享白金卡	钻石卡、私人银行卡

		标准白金卡等级			智尊卡
航班延误	1. 每延误 4 小时赔偿 200 元 2. 每自然年累计不超 1000 元	1. 每延误 4 小时赔偿 200 元 2. 每自然年累计不超 2000 元	1. 每延误 4 小时赔偿 1000 元 2. 每自然年累计不超 5000 元	1. 每延误 4 小时赔偿 1000 元 2. 每自然年累计不超 5000 元	1. 每延误 4 小时赔偿 2000 元 2. 每自然年累计不超 10000 元
行李延误	1. 每延误 4 小时赔偿 100 元 2. 每自然年累计不超 500 元	1. 每延误 4 小时赔偿 100 元 2. 每自然年累计不超 1000 元	1. 每延误 4 小时赔偿 1000 元 2. 每自然年累计不超 5000 元	1. 每延误 4 小时赔偿 1000 元 2. 每自然年累计不超 5000 元	1. 延误每 4 小时赔偿 2000 元 2. 每自然年累计不超 10000 元

注：从 2024 年 4 月 1 日（含）起，尊享白金卡航班及行李延误单次理赔金额上限不超过 2000 元。

五、延误时间的计算

（一）航班延误时间计算以下列两者较长者为准：

1. 自航班原计划起飞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航班或由航班承运人安排所提供最早便利的替代航班的起飞时间为止；

2. 自航班原计划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航班或由航班承运人安排所提供最早便利的替代航班抵达原计划目的地的时间为止。

（二）行李延误时间计算

自被保险人实际到达预定目的地的时间开始计算，直至托运行李实际到达预定目的地的时间止。

注：

- 航班及行李延误时间具体以航班承运人或机场出具的延误证明上的延误时间为准。

- 航班起飞时间需在服务有效期内。

六、承保公司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七、赔偿申请

（一）理赔材料

理赔证明材料清单如下：

1. 办理建行龙卡信用卡所用身份证的正反面；
2. 印有信用卡卡号和持卡人姓名的卡面（若为信用卡背面，请遮挡安全码）；
3. 指定信用卡购买机票、支付旅行团费的刷卡记录（清楚显示卡号、持卡人姓名、交易日期、交易商户、交易金额），如签购单、账单、购物凭证等；
4. 乘机许可证明资料，如登记牌、行程单、第三方商旅平台提供的乘机凭证等；
5. 延误证明（含航班延误证明、行李延误证明）；
6. 行李签收单。

注：

- 尊享白金卡、钻石卡、私人银行卡、智尊卡无需提供刷卡记录。

- 客户乘坐南航、东航、国航、海航、深航、厦航、川航、天津航空、首都航空、山东航空可免航班延误证明，但保险公司如因核保需要，有权要求持卡人提供。

- 仅申请航班延误理赔时，无需提供行李延误证明、行李签收单。

- 仅申请行李延误理赔时，无需提供航班延误证明。
- 航班及行李延误理赔申请时效自发生延误事故后一年内，超过时效期无法申请。

（二）理赔方式

登陆建行手机银行，选择“信用卡-卡权益-航班行李延误保障”，按照界面提示进行自助理赔或查询理赔进度。

注：

- 如核保需要，保险公司有权要求持卡人提供航空公司出具的航班延误证明及行李延误证明材料原件。
- 自助理赔申请仅适用于个人卡客户，公司商务卡客户请直接拨打建信财险客服热线 400-900-6996 申请理赔。
- 在理赔材料齐全情况下，对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将于 10 个工作日完成结案并划款。

八、附加说明

1. 龙卡信用卡航班行李延误保障是我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统一投保的团体险，不提供个人保单。

2. 未尽事宜，以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建信财险银行卡持卡人消费航空旅程延误保险条款》、《建信财险银行卡持卡人消费航空旅程延误保险附加托运行李延误保险条款》、《建信财险银行卡持卡人航空旅程延误保险条款》和《建信财险银行卡持卡人航空旅程延误保险附加托运行李延误保险条款》条款为准。

3. 对保险条款或理赔如有疑问，请拨打建信财险客服热线 400-900-6996（7*24 小时）咨询。

4. 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修订本服务条款及细则、暂停或取消本服务，并经公告后生效。

附件 1:

建信财险银行卡持卡人消费航空旅程延误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商业银行发行的银行卡，并且使用该银行卡支付航空客票款或者旅游团费（含航空客票款）的自然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为本条款第二条所指商业银行。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使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银行卡全额支付本人航空客票款或使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银行卡支付保险单载明比例的旅游团费（含航空客票款）后，持本次购买的该有效客票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运航班（以下简称“航班”），由于天气原因、自然灾害、机械故障、航空公司超售或航空管制的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航班发生延误，且延误时间连续达到保险单载明起赔时间及单位延误时间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航空旅程延误保险金。具体延误时间应以航空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延误时间以下列两种情况中较长者为准：

（一）自原计划搭乘的航班的原定起飞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该航班或航空公司安排的替代航班（以下简称“替代航班”）实际起飞时间为止；

（二）自原计划搭乘的航班的原定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该航班或替代航班实际到达原计划目的地时间为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班；

（二）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

（三）被保险人未按预定行程值机或登机的（由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值机或登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未能从航空公司处取得航班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的；

- (五) 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持有的客票状态为退票、作废、失效的;
- (六) 被保险人搭乘的改签航班延误的;
- (七) 被保险人原计划航班起飞时间不在保险期间内的;
- (八) 任何因被保险人个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 (九) 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取消、返航或备降的;
- (十) 被保险人未登乘航空公司安排的首选替代航班的;
- (十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十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劫机;
- (十三) 航运工人怠工、临时性抗议活动;
- (十四) 直接或间接由于流行疫病或大规模疫病爆发引起的延误;
- (十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十六) 被保险人未按本条款第四条约定支付航空客票款或旅游团费的;
- (十七) 被保险人预订的航班于预定起飞时间前已经被宣告取消的;
- (十八)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预订客票时或投保时, 已存在可能导致其预定搭乘的航班延误的情况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可按航次投保, 也可按期间投保。

按航次投保时, 保险期间以被保险人换取登机牌之刻起, 至该航班或替代航班实际到达之刻止。

按期间投保时,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十四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四) 被保险人的乘机许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登机牌）；
- (五) 航空公司出具的关于航班延误的正式书面证明文件；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以人民币货币赔偿，即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按航次投保的，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保险人按实际延误时间及保险单载明的起赔时间、单位延误时间计算赔偿金额，**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按期间投保的，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保险人按实际延误时间及保险单载明的起赔时间、单位延误时间计算赔偿金额，并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范围内进行赔偿。**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单位延误时间指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时间段，每满一个单位延误时间，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单位延误时间对应的保险金额，**不足一个单位延误时间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五) 保险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银行卡：指由商业银行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包括借记卡和信用卡。

2. 民航客运航班：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从事合法商业营运的民用航空客机。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民用航空客机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条款中“民航客运航班”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不在“民航客运航班”的定义之内。

3. 航空公司超售：是指由于航空公司出售的客票数多于实际座位数，而导致被保险人不能搭乘原计划乘搭的飞机。

(此页内容结束)

附件 2:

建信财险银行卡持卡人消费航空旅程延误保险附加 托运行李延误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建信财险银行卡持卡人消费航空旅程延误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约定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使用主险合同约定的银行卡全额支付本人航空客票款或使用主险合同约定的银行卡支付保险单载明比例的旅游团费（含航空客票款）后，持本次购买的该有效航空客票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运航班（以下简称“航班”），但其托运行李晚于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造成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发生延误，且延误时间连续达到保险单载明起赔时间及单位延误时间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托运行李延误保险金。具体延误时间应以航空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延误时间自被保险人到达预定目的地的时间开始计算，直至托运行李实际到达预定目的地的时间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等；

（二）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托运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航空公司及取得托运行李延误时间的材料；

（三）非该次航空旅行的托运行李或物品的延误；

（四）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将其托运行李放置于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处。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四) 被保险人的乘机许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登机牌）及托运行李的行李牌；
- (五) 航空公司出具的关于行李延误的正式书面证明文件；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八条 按航次投保的，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保险人按实际延误时间及保险单载明的起赔时间、单位延误时间计算赔偿金额，**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按期间投保的，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保险人按实际延误时间及保险单载明的起赔时间、单位延误时间计算赔偿金额，并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范围内进行赔偿。**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单位延误时间指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时间段，每满一个单位延误时间，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赔偿单位延误时间对应的保险金额，**不足一个单位延误时间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金。**

释义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托运行李**：是指被保险人交由航空公司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填妥行李票的行李，**但不包括托运的商业货物。**

2. **行李牌**：是指识别托运行李的标志和被保险人领取托运行李的凭证。

(此页内容结束)

附件 3:

建信财险银行卡持卡人航空旅程延误保险条款

总则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商业银行发行的银行卡的自然人。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为本条款第二条所指商业银行。

保险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运航班（以下简称“航班”），由于天气原因、自然灾害、机械故障、航空公司超售或航空管制的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航班发生延误，且延误时间连续达到保险单载明的起赔时间及单位延误时间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航空旅程延误保险金。具体延误时间应以航空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延误时间以下列两种情况中较长者为准：

（一）自原计划搭乘的航班的原定起飞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该航班或航空公司安排的替代航班（以下简称“替代航班”）实际起飞时间为止；

（二）自原计划搭乘的航班的原定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该航班或替代航班实际到达原计划目的地时间为止。

责任免除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十九）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班；

（二十）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

（二十一）被保险人未按预定行程值机或登机的（由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值机或登机的除外）；

（二十二）被保险人未能从航空公司处取得航班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二十三）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持有的客票状态为退票、作废、失效的；

（二十四）被保险人搭乘的改签航班延误的；

- (二十五) 被保险人原计划航班起飞时间不在保险期间的;
- (二十六) 任何因被保险人个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 (二十七) 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取消、返航或备降的;
- (二十八) 被保险人未登乘航空公司安排的首选替代航班的;
- (二十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三十)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劫机;
- (三十一) 航运工人怠工、临时性抗议活动;
- (三十二) 直接或间接由于流行疫病或大规模疫病爆发引起的延误;
- (三十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十四) 被保险人预订的航班于预定起飞时间前已经被宣告取消的;
- (三十五)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预订客票时或投保时, 已存在可能导致其预定搭乘的航班延误的情况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

保险金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可按航次投保, 也可按期间投保。

按航次投保时, 保险期间以被保险人换取登机牌之刻起, 至该航班或替代航班实际到达之刻止。

按期间投保时,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十四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四) 被保险人的乘机许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登机牌）；
- (五) 航空公司出具的关于航班延误的正式书面证明文件；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以人民币货币赔偿，即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进行赔偿。

第三十九条 按航次投保的，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保险人按实际延误时间及保险单载明的起赔时间、单位延误时间计算赔偿金额，**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按期间投保的，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保险人按实际延误时间及保险单载明的起赔时间、单位延误时间计算赔偿金额，并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范围内进行赔偿。**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单位延误时间指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单位时间段，每满一个单位延误时间，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单位延误时间对应的保险金额，**不足一个单位延误时间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五）保险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日比例

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四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4. 银行卡：指由商业银行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包括借记卡和信用卡。

5. 民航客运航班：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从事合法商业营运的民用航空客机。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民用航空客机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条款中“民航客运航班”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不在“民航客运航班”的定义之内。

6. 航空公司超售：是指由于航空公司出售的客票数多于实际座位数，而导致被保险人不能搭乘原计划乘搭的飞机。

(此页内容结束)

附件 4:

建信财险银行卡持卡人航空旅程延误保险附加托运行李延误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建信财险银行卡持卡人航空旅程延误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约定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运航班(以下简称“航班”),但其托运行李晚于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造成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发生延误,且延误时间连续达到保险单载明的起赔时间及单位延误时间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托运行李延误保险金。具体延误时间应以航空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延误时间自被保险人实际到达预定目的地的时间开始计算,直至托运行李实际到达预定目的地的时间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等;

(二) 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托运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航空公司及取得托运行李延误时间的材料;

(三) 非该次航空旅行的托运行李或物品的延误;

(四) 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将其托运行李放置于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处。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四) 被保险人的乘机许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登机牌）及托运行李的行李牌；
- (五) 航空公司出具的关于行李延误的正式书面证明文件；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八条 按航次投保的，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保险人按实际延误时间及保险单载明的起赔时间、单位延误时间计算赔偿金额，**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按期间投保的，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保险人按实际延误时间及保险单载明的起赔时间、单位延误时间计算赔偿金额，并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范围内进行赔偿。**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单位延误时间指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时间段，每满一个单位延误时间，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赔偿单位延误时间对应的保险金额，**不足一个单位延误时间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金。**

释义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托运行李**：是指被保险人交由航空公司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填妥行李票的行李，**但不包括托运的商业货物。**

2. **行李牌**：是指识别托运行李的标志和被保险人领取托运行李的凭证。

(此页内容结束)